

《保監透視》十一月號

保險業監理專員的話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標誌着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濟合作關係，正進入新的階段。這項自由貿易協議對本港服務業擴展至快速發展中的中國內地，將大有幫助，更確認香港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門戶。

對金融服務業來說，合作也是抓緊商機的成功關鍵。在香港，以銀行銷售保險產品已日趨普遍。這種銀行和保險結合的情況，開創了“一站式服務”的模式，顧客可從這些零售金融機構，獲得各式各樣的金融服務。“銀行保險”業的蓬勃發展，當可為顧客帶來方便，但並非全部顧客對所購買的金融產品都了解透徹。

為加強對透過銀行投保人士的保障，保險業監督剛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訂了相互協助和交換資料諒解備忘錄。身為保險業的規管者，我會繼續就跨業界的規管事宜與本地及海外的相關機構緊密合作。

希望本期的《保監透視》可加深讀者對“銀行保險”概念的了解。

鄧國斌

保險業監理專員

編者隨筆

“銀行保險”一詞近來非常流行。市民大眾視之為一站式的金融服務，可同時滿足他們對銀行及保險的需要；而保險公司則視之為可提高市場滲透率及營業額的另一銷售渠道。在銀行方面，銀行保險可使其業務更多元化，及為銀行帶來新的收入來源。銀行保險似乎對各方都有好處。香港保險業聯會副主席陳健波先生在本期專題會與我們分享他在銀行保險業所得的經驗，並向我們講述銀行與保險公司以夥伴形式合作常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法。

專題

陳健波先生現為恒生銀行助理總經理兼保險業務主管，掌管該行一般保險、壽險及強積金業務。他也是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成員，並擔任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主席、香港保險業聯會副主席，亦曾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出任一般保險總會主席。

銀行保險的前景

陳健波先生

背景

香港銀行銷售保險產品由來已久，但“銀行保險”這個名詞的普及，主要還是因為這種業務在歐洲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大部分人會把銀行保險視為利用既有銀行網絡銷售保險產品的另一途徑。然而，這個狹隘的定義已逐漸改變過來。銀行與保險公司以合作夥伴的形式，不斷推出新保險產品。時至今日，銀行保險的業務範疇，視乎銀行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形式，已涵蓋銷售以至為不同層面客戶設計保險產品。

三贏局面

銀行保險業務約佔香港保險市場 **20%**。相比之下，雖然銀行保險在歐洲市場的佔有率較大，但較諸仍以保險代理或保險

經紀為主要中介人的大部分亞洲市場而言，香港在這方面可謂早著先鞭。

面對存款利率規則撤銷和息差收窄，銀行在貸款和融資方面的邊際利潤正在收縮，加上經濟衰退，很多銀行均致力開拓收入來源，這些因素亦促使近年香港的銀行保險業務發展一日千里。事實上，銀行保險蓬勃增長，是因為這種業務對銀行、保險公司和客戶三方面均有利：

對銀行的好處

- l 銷售保險產品的服務費收入可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亦能使銀行重點業務多元化。
- l 銀行可利用其龐大的零售客戶基礎發展非銀行業務。
- l 將保險產品和其他銀行產品結合，可發揮交叉銷售的協同效益，進一步鞏固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 l 銀行可透過提供全方位的理財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對保險公司的好處

- l 保險公司可透過銀行的分行網絡，滲透銀行的廣大顧客層面，並進軍這個龐大的市場。
- l 保險公司可分享銀行的資源（例如繳付保費的設施），從而節省成本和加強顧客服務。

- l 保險公司為顧客度身訂造的銀行相關產品，將有助促銷。
- l 保險公司可借助銀行已建立的品牌，提高本身的商譽。

對顧客的好處

- l 為顧客帶來一站式金融服務的方便。
- l 分銷成本下降，有利於保費率下調。
- l 可發展以顧客為本的創新保險產品，例如信用卡保險、按揭保險等，以便與銀行服務相輔相成。

銀行面對的挑戰

銀行拓展保險服務，雖然有許多潛在優勢。不過，業界亦須克服各種障礙：

- l 銀行職員已需要銷售各式各樣的銀行產品，調度額外的人力資源推銷保險，對銀行來說，實屬一項挑戰。
- l 銀行提供的售後服務，或未及傳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所提供的服務貼身。
- l 金融超級市場的形式，可能會導致各種銀行產品相互競爭，出現“爭客”的情況。在經濟不景氣，人們消費更為審慎時，這類競爭尤為激烈。
- l 如果銀行提供的服務有欠妥善，可能會帶來較高的信譽風險。

展望

經營銀行保險業的機構應確切了解這些常見的挑戰。雖然這些問題可因應每間機構的策略和文化，而採取不同的解決方法，但以下所述的大趨勢，對香港銀行保險發展的未來方向，或許能有所啟發。

銷售渠道

以壽險而言，除發展以分行推銷的傳統模式外，銀行應發掘其他接觸客戶的途徑。現時，銀行分行的客流量正不斷減少，據估計，約有四成客戶不會經常到銀行分行理財（即在過去六個月未有前往銀行的分行）。在 **SARS** 爆發期間，銀行客戶進一步體會到使用自動化管理方式（如網上理財）的方便。據本港各大銀行在 **2003** 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顯示，網上理財佔銀行交易宗數總額的二至三成，而櫃檯交易則僅佔 **9%** 至 **15%**。

面對這些客戶理財模式的轉變，銀行紛紛成立電話推廣和外展隊伍以謀對策，而電話推廣隊伍的工作，僅限於推銷簡單的保險產品和提供最低限度的售後服務。銀行的目標，應是發展一支專業的財務策劃隊伍，肩負所需的內部和外展工作。這些財務策劃人員必須對各類產品非常熟悉，並且能透過財務策劃過程確定客戶的需要。

從歐洲的經驗所得，財務策劃人員的薪酬應採取高底薪和低佣金的組合，以鼓勵他們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猶如耕耘者），而並非在完成交易後，即轉移尋找新客戶（猶如狩獵者）。此外，提供續保佣金也是鼓勵財務策劃人員提供優質

服務和控制斷保比率的有效方法。另一方面，銀行亦應審慎為他們安排事業前途，使其中部分人員能以這份工作為終身事業，而其他人員日後可調任銀行的不同崗位。此舉既可挽留人才，亦能吸引擁有不同事業抱負的人士加入銀行保險業。

非壽險方面，由分行前線人員交叉銷售仍然是主要渠道。至於外判或以其他內部人手進行電話推廣，亦漸成為另一種有效的推銷途徑。

客戶分層與交叉銷售

鑑於銀行和保險公司近年採取向大眾市場推銷的手法，大大提高市民對保險的認識。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銀行應確認目標客戶而採取分層策略。現時，銀行產品五花八門，正有助進行這樣的分層工作。銀行可從多種層面，例如人口狀況、生活方式、客戶所處的人生階段和生活上的重要事件等，認清他們的需要，從而提供周全服務。只有能適時為客戶提供具創意產品的銀行，方能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培訓及專業服務

在客戶水平日高，以及講求市場透明度、消費者保障和遵守法規的環境下，銀行須在產品知識和服務水平方面，提升其保險銷售人員的素質。這些人員的持續性培訓和發展應採用一套評審機制，並以提供按客戶需求為本的專業銷售服務為最終目標。

註：本刊旨在向讀者提供有關保險的一般知識。專題文章內發表的意見是作者的個人觀點，並不一定代表保險業監督的立場。

封面故事

銀行保險在香港的監管

“銀行保險”在香港日趨普遍。大約有 50 家保險公司及 50 家銀行（包括香港大部分主要的銀行）從事這類業務，涉及員工約 14,000 名。

銀行及保險公司分別受其所屬的監管機構監察。在銀行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管銀行的主線業務。至於保險方面，保險業監督則監察保險公司（保險產品的生產者）的財務狀況。保險公司亦須根據自律規管制度，遵守專業守則及管理保險代理守則的規定。銀行作為保險代理商，在銷售保險之前，須向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委員會”）登記。《保險公司條例》第 X 部為這項自律規管機制提供了法律依據。

參與銷售保險的銀行職員，必須在登記委員會登記為該銀行的業務代表，並須符合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關於考試及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由 2002 年起，銀行職員如需向顧客提供有關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方面的意見，必須再通過有關的資格考試。

銀行職員在向顧客提供與保險有關的意見時，須清楚解釋銀行的角色為保險代理商，以及表明所代表的保險公司。銀行亦須確保從事銀行保險業務的職員已獲適當登記。

隨着更多銀行兼營銷售保險／提供有關保險意見等業務，保險業監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都認為有需要加強相互間之協助及資料交換。兩個監管機構已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簽訂有助提升銀行保險監察成效的諒解備忘錄。

個案研究

銀行職員銷售保險

某銀行的財務策劃經理向銀行客戶銷售長期儲蓄保險保單。該銀行客戶其後投訴，她被人誤導，參加了以為是銀行開設的儲蓄計劃。當她試圖終止該儲蓄保險計劃時才發現真相。

上述投訴轉介予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委員會”）處理。登記委員會發現有關的銀行業務代表並沒有根據《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管理守則》”）的規定，向顧客表明以保險代理商（該銀行）的業務代表身分代表保險公司洽談保單，並且沒有解釋該儲蓄計劃是長期保險保單。另外，該業務代表沒有在冷靜期內將保單交予保單持有人，以致該顧客喪失行使冷靜期的權利。登記委員會遂以書面譴責上述該名銀行業務代表的不當行為。

鑑於同類投訴個案不斷增加，登記委員會在 2002 年年底向所有登記為保險代理商的銀行發出一份指引，促請他們切實執行《管理守則》內的有關規定。香港保險業聯會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亦發信給保險公司會員，提醒他們切勿使用誤導性的宣傳或銷售單張推銷儲蓄保單，並須遵守《承保商專業守則》的有關規定。

法律及專責事務園地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組成架構的檢討

鑑於國際監管趨勢以及保險業的快速發展，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研究保監處獨立於政府架構的有關安排。我們相信一個獨立的保監處，在運作上及財政上可享有較大的靈活性，以應付監管方面的最新挑戰。

政府已就上述建議諮詢有關人士。保險業監理專員在六月及七月期間亦出席了多個研討會，以蒐集更多市場參與者的意見。有關人士最關注的是該建議會否增加保險業界的成本，以及未來保監處的權力及管治工作。

現時主要的研究課題是該建議的整體路向。當政府作出決定，將會展開另一項研究以制定具體安排並再諮詢業界。

金融體系穩定性評估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是一項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共同推行的項目，旨在為參與計劃的司法管轄區剖析其金融體系的弱點，以及提供有助提升金融穩定發展措施的建議。

香港在 2002 年參與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該計劃的報告摘要——“金融體系穩定性評估”已於 2003 年 6 月下旬發表。該評估報告認為，香港的金融體系健全、基礎穩固，並擁有一個完善的規管架構。在保險業方面，該報告認為香港的保險規管架構大致已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制定的核心原則，但同時亦指出一些需

要改善的地方，例如對人壽保險公司的監管、保監處的組成架構、以及對自律團體的監察等。

保監處對該評估報告表示歡迎，並將繼續因應國際標準及本港的市場發展，致力改善香港的保險規管工作。

《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指引 12》”）

《指引 12》已於 2003 年 6 月 30 日發出。保監處在制訂該指引時，參考了相關的海外規管模式、本地情況以及保險業的意見。該指引適用於保險公司就其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所訂立的再保險安排。

《防止洗黑錢指引的補充文件》及《打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

考慮到國際規管標準的最新發展，保監處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已發出《防止洗黑錢指引的補充文件》。

在“911”事件發生後，國際社會紛紛要求金融機構致力打擊恐怖分子的集資活動。為協助保險業界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以打擊這些罪行，保監處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發出了《打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

《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指引 10》”）— 首份自我評估報告

《指引 10》已於 2003 年 9 月 1 日生效。爲了監察保險公司遵守該指引的情況，保監處正審閱他們提交的首份自我評估報告。

香港董事學會的“董事委任服務”

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來自各行各業，擁有豐富的公司管治經驗。該學會設有提供非執行董事之會員名錄，並免費提供董事委任服務。有關的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

美國銀行中心 505 室

電話：2867 1185

傳真：2537 9093

電郵：executive@hkiod.com

統計報表的電子輸入範本

在保險規管架構下，保險公司須向保監處遞交季度及周年的統計報表。保監處現已完成一項電腦系統項目，除提升資訊基建設施外，還製備了可從本處網站下載的電子輸入範本，以方便他們輸入資料及採用電子方式提交統計報表。我們預

期電子輸入範本的應用，將可加快統計報表提交的過程及保險業務統計數字的編製工作。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林文德先生獲委任為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林先生具有豐富的壽險經驗。其委任是填補因陳潤霖先生離任而出現的空缺。保監處在此熱烈歡迎林先生，並衷心感謝陳先生對委員會所作的寶貴貢獻。

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

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大部分先進經濟體系均設有不同形式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此類保障基金的經費通常由保險公司負擔，並或會將費用轉嫁保單持有人。現時，香港設有分別應付法定的僱員補償保險和汽車保險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除此之外，當局並沒有設立其他保障基金。

為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政府當局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顧問研究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包括對現時規管制度的評估以及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揀選一些較可取的方案。若認為可行，次階段的研究將集中制訂實施安排的細節。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首階段的研究顧問。有關的公眾諮詢文件快將發表。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保險界別

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安排》的主體部分達成共識，並在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了有關協議。雙方隨後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了《安排》的各附件。

以保險界別來說，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將給予香港的服務提供者下列優惠：

1. 允許香港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按照內地市場准入的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

任何一家香港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香港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進入內地保險市場。

2. 香港保險公司參股內地保險公司的最高股比不超過 24.9%。
3. 允許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取得內地精算師資格後，無需獲得預先批准，可在內地執業。
4. 允許香港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營業機構後，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

要享受《安排》下的待遇，以法人形式提供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服務提供者應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或登記設立，並應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得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2. 服務提供者應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換言之：
 - (a) 它在香港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應包含其擬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
 - (b) 它應已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
 - (c) 它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期間依法繳納利得稅；
 - (d) 它應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以及

- (e) 它在香港僱用的員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單程證來香港定居的內地人士應佔其員工總數的 50% 以上。

有關《安排》的詳情，可於以下網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 瀏覽。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對保險業的影響

本年初爆發的 SARS 曾困擾各階層的市民。香港保險業聯會最近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保險公司已就 492 宗與 SARS 有關的索償個案，支付超過 1 億港元的賠償（見下表）。

保險種類	個人人壽	團體人壽	醫療	旅遊	總數
索償個案數目	63	9	372	48	492
已付金額 (百萬港元)	93.7	7.7	3.8	0.1	105.3

這筆賠償金額當中，人壽保險約佔 96.3%，而醫療及旅遊保險則分別佔餘下的 3.6% 及 0.1%。然而，該賠償總額與 2003 年上半年人壽保險利益給付總額的 115.25 億港元比較，比例未算顯著。在非人壽保險業務方面，僱員補償及營業中斷保險是較受 SARS 影響的業務類別。該等業務的最終總索償額仍有待觀察，這是由於該索償要視乎僱主承擔賠償責任的程度及如何釐定由 SARS 導致收入減少等眾多因素。

尤幸的是 SARS 並未嚴重影響人壽保險的銷售業績。在 2003 年上半年，儘管 SARS 爆發，個人人壽業務的新造保單保費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仍錄得 18.2% 的增長。

SARS 爆發已提升了公眾對健康護理及長期保障的關注。相信人壽及醫療保險的需求將持續增加。隨着旅遊業開始復甦，旅遊保險的前景亦趨樂觀。

提高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的透明度

為協助保險業評估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在香港的申索成本，保監處已就這兩項法定業務收集及發放更多以總數合計及年度為基礎的統計數字。新增的統計數字，包括該兩項業務的毛保費、已償付申索毛額及未決申索毛額的發展分拆數據。就僱員補償業務，上述統計數字已分拆為十種職業行業；而汽車保險業務方面，上述數字則分拆為車輛類別、承保範圍及申索性質。首套該類詳盡統計數字（2002 年財政年度）已分別於 2003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16 日發表。

保監處自 2002 年第一季度起，已就每季度發表有關建造業、飲食及酒店業和其他僱員補償保險業務承保表現的統計數字。為提高市場的透明度，由 2004 年第一季度開始，保監處會把汽車保險業務承保表現的統計數字分拆為私家車、貨車及拖拉機、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綠線小巴及紅線小巴）、電單車和其他車輛類別，於每個季度發放。

革新網站投訴區域

本處網站會不時加入最新資訊。於 2003 年 6 月，網站的投訴區域已進行革新，不但闡明投保人可對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提出投訴的適當渠道，並清楚界定保監處的角色。

中介人

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檢討

根據業界就現行規管制度下可予改善地方所提出的意見，保監處現與自律規管機構進行商討。其中一些改善建議已經實施。保監處對未來路向持開放的態度，並會就改革自律規管制度繼續與業界磋商。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的新增豁免資格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的督導委員會已於 2003 年 7 月 8 日，同意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發出的“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列入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的豁免資格名單之內。如持有上述其中一張證書，可獲豁免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下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的過渡期安排快將屆滿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的過渡期安排將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過渡期將不會延長。

現正受惠於過渡期安排的從業員，應盡快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或從有關的規管團體取得豁免確認，以確保他們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能繼續銷售投資相連長期保單。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

由 2003 年 9 月 1 日起，電腦應考模式資格考試的收費已作出調整。現時，四科保險科的電腦應考模式考試收費為每科 150 港元。

交流

第七屆亞太風險及保險協會周年大會

保險業監理專員於 2003 年 7 月 21 至 22 日出席了由亞太風險及保險協會在曼谷舉行的第七屆周年大會。保險業監理專員鄧國斌先生以“從香港的經驗看如何維持償付能力”為題，於全體會議開幕典禮上發表演說。

第三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督聯席會議

2003 年 8 月 15 日，第三屆聯席會議在深圳舉行，會議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克穆先生主持，主題是“在 CEPA 框架下，如何加強四地監管合作，以及共同促進四地保險業健康發展”。與會官員在許多主要議題上達成共識，當中包括加強規管合作措施，以打擊各種非法在內地銷售人壽保單的活動。下次聯席會議將於明年在澳門舉行。

美國全國保險監督協會代表團訪問本處

美國全國保險監督協會主席 Mr. Mike Pickens 於本年 9 月 9 日率團訪問本處。雙方就兩地監管情況交換意見，並探討未來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可能性。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聯會”）第十屆周年會議

保監處出席了本年 10 月 1 至 3 日聯會在新加坡舉行的第十屆周年會議。在“新的聯會核心原則—監管架構不可或缺的基石”小組會議上，保險業監理專員鄧國斌先生以“金融體系評估計劃—香港的經驗”為題發表演說。

會後，專員亦出席在德國慕尼黑舉行的一個有關僱員補償保險的研討會。

趁此外訪機會，鄧先生分別在新加坡及倫敦發表午餐會演說，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的保險中心。

香港和英國的保險規管合作諒解備忘錄

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保險業監督與英國財經事務管理局簽訂了有關相互協助及資料交換的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旨在為兩地規管機構提供一個相互合作的機制，包括建立溝通渠道、加強相互了解、資料交換及協助偵查。

2003 年上半年香港保險業務的市場表現

在 2003 年上半年，一般業務的毛保費及淨保費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錄得 3.1% 的升幅至 126.82 億港元及 3.6% 的升幅至 86.10 億港元，而整體一般業務的承保利潤則由 3.32 億港元增至 8.10 億港元。

汽車業務及一般法律責任業務（主要是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業績均有所改善。汽車業務的虧損由 8,790 萬港元減為 1,650 萬港元，而一般法律責任業務則由 1.03 億港元的虧損改善為 4,320 萬港元的利潤。這類業務表現轉好，主要原因是該期間汽車業務的佣金比率持續下降，以及一般法律責任業務的保費率普遍提高。

長期業務方面，2003 年上半年保險業界所收取的長期有效業務保費收入與 2002 年同期比較，錄得 11.6% 的增長，達 351.48 億港元。此期間付予個人的保險利益下跌 4.0% 至 115.25 億港元。

新造業務統計數字顯示，長期保險業在 2003 年上半年仍維持穩定增長。新造保單保費（不包括退休計劃業務）與 2002 年同期比較，錄得 16.1% 的增長，達 100.28 億港元。長期業務的一項主要分類是個人人壽及年金（非投資相連）業務，由於其整付保費業務增幅可觀，故新造保單保費持續錄得 51.5% 的顯著升幅，達至 69.22 億港元；個人人壽及年金（投資相連）業務的新造保單保費則下跌 22.5% 至 28.88 億港元。

消息摘要

大事紀要

日期	事項
10/6/03	保險業監理專員在香港大會堂舉行的簡報會上，向保險從業員簡介有關檢討保監處組成架構的建議。
21-22/7/03	保監處參與在泰國曼谷舉行的第七屆亞太風險及保險協會周年大會。
15/8/03	保監處參與在深圳舉行的第三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督聯席會議。
1/9/0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顧問，就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資產監管架構作出研究。
19/9/03	保監處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相互協助及資料交換簽訂諒解備忘錄。
1-3/10/03	保監處參與在新加坡舉行的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第十屆周年會議及其小組委員會會議。
9/10/03	保監處與英國財經事務管理局就相互協助及資料交換簽訂諒解備忘錄。
12-15/10/03	保監處參與首次在香港舉行的第二十一屆太平洋地區保險會議。
15/10/03	保險業監理專員在香港大會堂舉行的簡報會上，向保險從業員簡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保險界別方面的優惠。
22/10/03	本處發表 2002 年香港保險業整體及個別保險公司的統計數字。

撤銷授權保險公司

撤銷日期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23/6/03	US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美國	一般

保險公司名稱更改

更改日期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23/7/03	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s-Aktiengesellschaft 改爲 Euler 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s-Aktiengesellschaft	德國	一般
5/8/0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改爲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長期

16/9/03	Hannover Rückversicherungs- Aktiengesellschaft 改爲 Hannover Rückversicherung AG	德國	綜合
---------	---	----	----

香港保險業務臨時統計數字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六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保險市場結構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		保險中介人數目	
長期	46		
一般	125	獲授權保險經紀	450
綜合	19	獲登記保險代理人	31,069
總數	190	總數	31,519

概要

	上半年 2003 (百萬港元)	上半年 2002 (百萬港元)
一般業務		
毛保費	12,682	12,299
淨保費	8,610	8,308
承保利潤／(虧損)	810	332
長期業務		
有效業務保費收入	35,148	31,483
新造業務* 保單保費 (不包括退休計劃)	10,028	8,639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保費組合

按毛保費計的一般業務		按保費收入計的有效長期業務	
意外及健康	19%	個人人壽及年金 (非投資相連)	59%
汽車	13%	個人人壽及年金 (投資相連)	17%
貨運	4%	其他個人業務	1%
財產損壞	23%	退休計劃團體業務	21%
一般法律責任	28%	非退休計劃團體業務	2%
其他	13%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保費

一般業務的毛保費	(百萬港元)	長期業務(有效業務)	(百萬港元)
		的保費收入	
意外及健康	2,424	個人人壽及年金 (非投資相連)	20,846
汽車	1,581	個人人壽及年金 (投資相連)	5,834
貨運	504	其他個人業務	439
財產損壞	2,926	退休計劃團體業務	7,277
一般法律責任	3,558	非退休計劃團體業務	752
其他	1,689		
總額	12,682	總額	35,148

*新造業務包括整付及年度化保費，但不包括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

本報告所包含數字，是根據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的季度報表內申報的統計資料編輯而成。該等資料屬臨時性質及未經審計，並且以曆年基礎計算。因此該等資料有可能經最後審計而被修改。保險業監督雖已適當謹慎地編輯該等統計數字，但對該等資料不會作出任何保證或申述。更詳盡的臨時統計數字資料可從保監處的互聯網站下載。